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關於控股股東改制及更名的自願性公告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中央企業公司制改制工作實施方案》(國辦發[2017]69號)、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辦公廳《關於中央企業公司制改制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廳改革[2017]544號)，並經國資委《關於中國華電集團公司改制有關事項的批覆》(國資改革[2017]1083號)批覆，中國華電集團公司(「中國華電」)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工商登記變更，按期完成公司制改制。改制後，中國華電由全民所有制企業成為國有獨資有限公司，公司名稱變更為「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0億元。

中國華電為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上述改制事項對本公司的日常管理、經營活動及償債能力不會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黃少雄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雄先生、吳建春先生及李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陶雲鵬先生、李一男先生及梅唯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白先生、陶志剛先生及吳毅強先生。